
关于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申购申请采用“比例确认”方式的公告

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（基金简称：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 B，基金代码：011724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，由于当日投资者购买申请踊跃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本着合理控制基金规模、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、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管理人决定本基金 B 类份额 2021 年 5 月 28 日新增规模上限为 150 亿元人民币，由于本基金当日新增规模已超过 150 亿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申购申请采用“比例确认”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，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。申购比例确认的结果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。本基金 B 类份额 T 日（指 2021 年 5 月 28 日）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为：

$$T \text{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} = 150 \text{ 亿元} / (T \text{ 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} + T \text{ 日有效转换转入申请总金额})$$

$$T \text{ 日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} = \text{有效申购申请金额} * T \text{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}$$

当发生比例确认时，将按照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计算申购费，投资者申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。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，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最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dfham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920-080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28 日